

ZZZG-03-2024-0002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4〕1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 处置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领域的实践应用，着力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依托实体化运作调解中心，高效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源头化解征缴争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联合处置机制成员单位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

局，承接日常工作。

三、联合处置机制工作内容

(一) 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公室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依据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

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后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初核、欠费追缴、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社会保险费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县司法局

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县财政局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测算、退费审核、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承办领导小

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特殊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测算、退费审核、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县信访局

协助处理人社、医保、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县人民法院

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受理；负责受理税务局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强制征缴申请；对上述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争议事项

- 1.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 2.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 3.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 4.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 5.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

额有争议的；

6.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联合处置机制运行流程

（一）登记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为登记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争议事项，登记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填写《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详细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并及时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分类处置

登记部门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及时受理、办理并反馈申请人；对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的争议事项，及时移送至相应职能部门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其提出诉求，并告知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受理后，发现争议事项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按以下流程处置：

1.一般争议流程

(1) 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最先受理的单位为牵头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对牵头单位有争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3) 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交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统一送达申请人，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复杂争议流程

(1) 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 受理部门应及时上报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进行专案处理，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

(3) 各部门根据会议纪要依职权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出具书面处理决定，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送达申请人。

(三) 结果异议处理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告知申请人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四) 案卷归档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

争议处理有关文书或音视频资料进行案卷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保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确保各成员单位专兼职协调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联合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的受理、联调、司法确认、调裁对接等纠纷化解闭环链条，畅通调裁对接“绿色通道”，力争将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在最前端。

（三）夯实处置基础。结合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费处理综合平台，提高集中处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对争议协调工作的进展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推动社会保险费争议协调机制持续完善，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效率。

本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泽州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郭小伟	县政府办主任
	董庆涛	国家税务总局泽州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庞晋强	县司法局局长
	刘廷兵	县财政局局长
	邢剑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晋钢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瑞瑞	县信访局局长
	吴玲义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